

文 化 艺 术 教 育 丛 书

教学原理与方法论

方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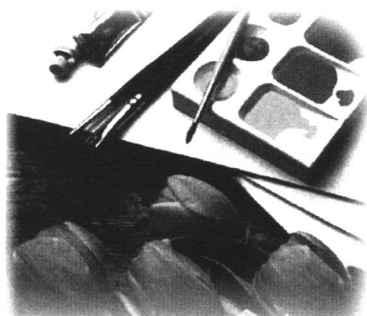
上海文艺出版社

38.16
Fk

文 化 艺 术 教 育 丛 书

教学原理与方法论

方 可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学原理与方法论/方可.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7

(文化艺术教育丛书)

ISBN 7-5321-2394-4

I.教… II.方… III.①教学理论②教学法 IV.G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4462 号

责任编辑:徐华龙

封面设计:王志伟

教学原理与方法论

方可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75 插页 2 字数 179,000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100 册

ISBN 7-5321-2394-4/G·45 定价:17.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59671164

文化艺术教育丛书编委会

主 编：张先亮

副主编：陈芬华 叶志良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加丰 王克俭

叶志良 陈华文

陈芬华 张先亮

张继定 金 汉

周文忠 黄云生

总序

经过几年的努力,《文化艺术教育丛书》终于可以付梓了。这是人文学院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20 世纪下叶,我国对全民实行文化教育、素质教育的要求已由呼声转为具体的实施阶段,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已经成为知识界和社会有识之士的共识。民族文化素质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强弱的重要标志,要想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因而,社会上许多学历不高的人员急需通过多种渠道,以提高自己的学历层次,增强自己的理论修养和实际的应用能力,尤其是覆盖面较广的文化系统和教育系统。

为此,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省內最早设置了高中起点的文化艺术教育专科函授专业,以适应文化系统干部和小学教师接受再教育的需要。经过几年探索、培养,已有四届学生毕业,他们学以致用,深受社会好评。为了更好地总结办学经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人文学院专门成立

了研究小组,对该专业的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研究,在此基础上,修订了文化艺术教育专业的课程体系,并决定编写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文化艺术教育丛书”,既为文化艺术教育专业提供教材,也为社会上从事其他职业的人员提供一套文化修养读物。

文化艺术教育专业的设立在国内并不很多,各校设置的课程体系也不尽相同,所用教材更不统一。因此,建设一套高质量的文化艺术教育的教材,是非常必要的,是很有意义的。由于目前国内尚无编写文化艺术教育专科系列教材的先例,编写的难度可想而知,所以虽然这套教材的编写是以人文学院近 70 名教授、副教授、博士组成的有丰富教学经验,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师资队伍作后盾,参加编写的教师大多都有出版过个人专著,主编或参编过教材的经历,虽然我们也确定了本丛书要以基础性、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趣味性为编写原则,参编人员都努力紧扣这一原则,但受到以上因素影响,加上各人风格不同,时间也比较紧,教材中定会有某些不足,希望大家提出批评与建议,以便在重版时修改、完善。

主 编

2001 年 4 月 20 日

目录

总 序.....	1
----------	---

绪 论.....	1
----------	---

第一节 教学概述.....	1
---------------	---

第二节 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	6
---------------------	---

第一编 学习基础理论

第一章 学习概述	13
----------------	----

第一节 学习的涵义	14
-----------------	----

第二节 三种基本的学习理论	18
---------------------	----

第二章 当代信息加工学习理论 ...	28
--------------------	----

第一节 基本理论	29
----------------	----

第二节 信息加工学习的过程	34
---------------------	----

第三章 学习的分类	37
-----------------	----

第一节 加涅的学习结果分类	37
---------------------	----

第二节 布卢姆的教育目标分类 ...	40
--------------------	----

第三节 奥苏伯尔的学习性质	
---------------	--

	分类	42
第四节	班杜拉的学习途径分类 ..	50
第四章	影响学习的因素	54
第一节	学习动机	54
第二节	学习迁移	61
第三节	学习环境	65

第二编 教学原理与活动(上)

第五章	教学主体	73
第一节	教学中师生的地位与 关系	73
第二节	学生:学习的主体	82
第三节	教师:教学的主导	87
第六章	教学过程	94
第一节	教学过程的基本特征	94
第二节	教学过程的基本功能	99
第三节	教学过程的基本规律	102
第七章	教学模式	109
第一节	教学模式概述	109
第二节	当代国外主要教学模式 ..	113
第三节	国内有影响的教学模式 ..	120

第三编 教学原理与活动(下)

第八章	教学设计	133
第一节	教学目标的确立	133

第二节	教学方案的设计	141
第三节	教案的编写	145
第九章	教学方法	149
第一节	教学方法的分类	150
第二节	常用教学方法体系	153
第三节	教学方法的选择和运用 ...	161
第十章	教学评价	170
第一节	教学评价的功能与作用 ...	170
第二节	教学评价的分类和特点 ...	174
第三节	学生学业评价	183

第四编 教学艺术与风格

第十一章	教学艺术概述	191
第一节	教学艺术的涵义	191
第二节	教学艺术的特征	192
第三节	教学艺术的功能	197
第十二章	教学语言艺术	200
第一节	教学语言的基本功能	200
第二节	教学语言的表达方式	204
第三节	教学语言运用的基本 要求	208
第十三章	教学非言语表达艺术	211
第一节	表情	211
第二节	眼神	214
第三节	体态	216

第十四章 教学板书艺术	221
第一节 教学板书的作用	221
第二节 教学板书的基本类型	225
第三节 教学板书的基本要求	227
第十五章 教学艺术风格	231
第一节 教学艺术风格的基本 特点	231
第二节 教学艺术风格的形成	235
主要参考书目	242
后 记	243

绪 论

第一节 教 学 概 述

教学这一概念,是教学论研究的最基本概念,也是教学论体系建构的起始概念。对教学概念的理解,是进一步理解教学的本质,以及教学活动的规律、进程和组织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基础。

一、教学的涵义

在我国古代,“教”含有传授、教诲、教益等涵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解释说:“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这里的“施”,就是操作、演示,而“效”,就是模仿、效仿,可见,“教”本身就包含了教与学两种内涵。但在“教”的传统内涵中,人们往往强调“施”,以施来支配“效”,突出了它的教授的功能。

在西方教育理论中,“教”的基本定义也是指以传授知识和技能为主,它的含义是“讲授”和“教导”,也是由有关教师工作效

果的语词来定义的。但也有从教与学的相互作用来定义的,他们认为,教学可以理解为这样一种活动:即教师所教的东西应对学生的学习有一定的成效,否则的话,教师的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美国教育哲学家杜威就曾对教学概念作过十分形象的比喻:教之于学犹如卖之于买,两者是一个对立统一体。教学就意味着教与学的双方通过相互作用产生某种结果,教学就是要让学生掌握所教的东西。

相对来说,“学”的意义较为一致,无论在中文还是在外文中,其基本含义均为“学习”。

我们认为,教学是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相统一的活动,具体地说,就是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学习的活动。“教学”作为一个教育学的基本概念,它实质上包含了教与学这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教离不开学,学也离不开教,两者应该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应该是学习活动的主人,而教师则主导着教学活动的方向和性质;教师只能指导学生学习而无法替代学生学习,学生只有在教师的有效指导下才能更好地学习。学校的教学活动,不仅使学生获得一定的知识技能,同时身心得到一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对学生的全面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教学”这一概念的最基本方面,它包括了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例如,《辞海》中的教学定义是这样的:教学是“指教师传授和学生学习的共同活动”。^①而最具权威的观点当属《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的条目:教学是“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的共同活动。学生在教师有目的、有计划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掌握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能力,增强体

^① 《辞海》(教育心理分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第5页。

质,并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

当然,教学活动的构成除了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之外,还应该包括使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融为一体的中介因素——教材,可以这样认为,教学是一种由教师、学生相互作用,以课程为中介而专门组织起来的教育活动,正是这种中介系统的变化、演进,才促使了教和学关系的变化、演进,从而使教学活动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综合以上观点,我们可以给“教学”下这样的定义:教学,是一种以教材为中介,由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相统一的活动。学生在教师有目的有计划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地掌握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能力,增强体质,并形成一定的思想品德。

二、教学与有关概念

1. 教学与教育。

教学与教育两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教育是指一切有目的的培养人的活动,广义的教学概念与教育一词的内涵并没有什么区别。广义的教学是指从内容到形式都体现出有目的、有领导,经常而全面的学习,这种教学含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实际与教育的概念是相通的;但是在狭义上,教学专指课堂上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的共同活动,即教师引导学生一起进行的,以特定文化为对象的教与学相统一的活动。教学与教育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教学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说来,教育包括教学,教学是学校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一个基本途径,除教学之外,学校还通过课外活动、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等途径向学生进行教育。在指称范围上,教学是特指各级、各类和各种形式学校中的教学,而在家庭和社会中一般不用“教学”而用“教育”。

2. 教学与智育。

人们往往把教学和智育两个概念混同起来,其实教学与智育是两个既有联系但又有区别的概念。智育是指向受教育者传授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和技能,专门发展受教育者智力的教育活动。教学是实现智育目标的一条主要的途径,但并不是唯一的途径,智育也需要通过课外活动等途径才能全面实现;教学要完成智育任务,但智育并不是教学的唯一任务,教学也要完成德育、美育、体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的任务。我们说教学是学校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突出的是,教学是实现全面发展教育目标的一条重要途径;而说智育是学校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突出的是,智育是教育整体目标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教学的意义

教学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主要是由教学在学校教育中所处的地位和它对学生个体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决定的。

1. 教学的地位。

学校是对学生进行全面教育的机构和场所。尽管教学只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它往往在学校教育中处于中心地位。

从实施教育的途径来看,一个学校的教育途径是多方面的,除了教学之外,还有劳技活动、体育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和党团活动等,但无论从活动所占据的时间、空间还是设施、设备来说,教学活动都占据了最主要的位置,这是教学所具有的中心地位的客观体现。从学校活动的目的来看,教育的目的是使学生的德、智、体得到全面的发展,教学的直接目的也是促进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这两者的目的直接同一;而学校的其他活动的直接目的却只是单方面的,这也决定了教学处于学校教育的中心地位。此外,从教育质量评价的依据来看,人们评价一个

学校的教育质量标准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依据,则是由学校的各门学科的教学质量来决定的,这又必然决定学校要把教学工作置于一个中心地位。

另一方面,就学生接受教育的途径和方式来说,有社会、家庭和学校,但主要的途径和方式是学校教育。因为学校是专门的教育机构和场所,它有统一的、有计划的教学内容,有专门的、受过训练的教学人员,能够按照一定的方向与规定,对受教育者进行有目的、有组织的教育工作。学校教育的影响是巨大的,它是社会按照一定的教育目标培养人的过程,它所产生的主导作用是社会和家庭教育无法相比的。

正是因为上述的原因,教学工作往往被视为学校各项工作的中心。学校的其他所有的工作,包括党务工作、行政工作和总务工作,均应围绕教学工作来进行并为它服务。教学工作在学校教育中处于中心地位,应视为教育学的一条基本原理和重要规律,违背这一点就会受到教育规律的惩罚。

2. 教学的作用。

教学是一种严密组织起来的有目的的培养人的活动,它对实现教育的整体目标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和作用。

从教育目的来看,教学的价值和作用主要表现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能的全面发展:通过潜移默化的情感教育,以促进学生思想品德的形成与发展;通过系统的文化科学知识的传授和技能、技巧的掌握,思维能力与创造能力的培养,以促进学生智力的形成与发展;通过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和健身运动,以促进学生身体素质的形成与发展;通过对美的感受和认识,以促进学生审美情感和审美能力的形成与发展,以及这一过程中各种能力的形成与发展。

从人的全面发展的角度来看,一方面,教学的作用表现为促进学生的认知智慧的发展,包括使学生掌握一定的知识,形成一定的技能,发展一定的能力;另一方面,教学在促进学生的认知发展的同时,也在促进学生的情感、态度、兴趣、动机、意志和人际关系等情感智慧的发展,从而使他的个性得到不断的完善和全面健康的发展。研究证明,认知智慧对人的发展是重要的,而情感智慧对个人学习和工作取得的成功的作用也许更为重要。

第二节 教学论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教学论是教育学科中的一门分支学科,作为一门应用性的教育理论学科,教学论有着它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主要任务。

一、教学论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的成立,主要取决于它是否具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关于学科的研究对象,传统的教学论理论认为,教学论的研究对象是“教学的客观规律”。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它的主要问题是以教学论的任务代替了研究对象。探索教学规律是教学论研究的主要目的和最基本任务,而并非教学论的研究对象。以一般规律作为研究对象,不仅笼统模糊,而且在具体研究中也无从下手,无法操作。根据对教学论学科性质的基本认识,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教学论的研究对象是教育领域中教与学的活动本身,以及这一活动中所产生的教学矛盾与教学问题。进一步说,教学论要对教与学活动的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具体研究:

1. 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关系。

教与学的活动是由多种教学因素构成的,因此,教学活动中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各种关系。构成教学活动的动因主要有教

师、学生、教材和教学环境等,它们彼此之间又相互发生各种关系,那么,其中哪些关系是教学活动中最根本、最本质的关系呢?这就是教学论所要加以研究和解释的重要问题。我们认为,教学活动中最本质的关系是教与学的关系,也就是教师与学生在双边活动中知识授受之间的关系。在教学活动中,教师与学生或教与学,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共同构成了教学的矛盾运动过程。教与学的矛盾,是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始终的主要矛盾。正是这一矛盾的运动发展,决定了教学的本质和规律。因此,在教学论研究过程中,抓住了教与学这一最本质的关系,也就抓住了教学研究的根本,探索教与学关系的过程,也就是揭示教学本质,总结教学规律和形成教学理论的过程。

2. 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条件。

一切教与学的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教学条件的支持与配合。所谓教学条件,主要是指教学活动所必需的,以及对教学的质量、效率、广度和深度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各种因素。任何教学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空间中发生的,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都构成教学的基本条件。不同的社会对教育有着不同的要求,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有不同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因此,教学论应当对影响教学活动的这些社会条件进行一定的研究。然而,在教学论意义上所论及的教学条件,更主要的还是指那些参与在教学过程中的,对教与学产生着更为直接、具体影响的主客观教学因素。如教学设施、教学环境、教学材料,以及教师与学生各自的素质和特点等。这些主客观因素作为教与学必需的基本条件,在教学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教学论必须把它们置于研究的重要位置并加以认真研究。

3. 教学论要研究教与学的操作。

教学论不仅要研究教学的一般原理和规律,研究教学应具